

#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一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9日，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08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家好。公司地址位于济宁市高新区王因街道崇文大道与弘济路交叉路南300米海富科技园内厂房，控股公司为济宁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年产2000万片产能规模（即日产6.67万片产能规模）。项目一期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1年12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8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济环报告表（高新）【2022】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企业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编号：91370800MA7CBWPT4L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 （四）验收范围

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一期)。项目一期产能规模为年产 2000 万片产能规模，即日产 6.67 万片产能规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海富电子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超声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研磨废水、喷砂废水、退保护油废水、去盐浸泡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3m<sup>3</sup>/d，采用“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涂油、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 CNC 精雕机、开料机、3D 抛光机、清洗机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包含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RO 膜、研磨压滤滤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含废保护油、过滤废渣、废碱液、废硝酸钾、废印网版、废油墨、废印版清洗废液、退墨浸泡废液、废油墨桶、废玻璃保护液桶、废化学品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废机油。危



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0m<sup>2</sup>，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建设事故水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150m<sup>3</sup>；在风险场所设置导排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最大程度避免泄漏物料的溢流，事故状态下有效收集废水，保证废水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最大值 8.9，色度（倍）最大值 20，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48.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 0.19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3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0.439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9.12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94mg/L，全盐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788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要求以及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进水水质标准。

##### （二）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5.97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8）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526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8）表 3 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车间下风向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2.95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规范危废日常管理。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

## (一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年8月19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王家好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宋宪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邱特特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齐伟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7	建设单位	岳书勇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